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56 人，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2,489,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众信旅游”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公司名称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由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种类：公司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3、激励对象及数量：

(1) 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并认购的激励对象为 393 人，获授股份 8,986,700 股。

(2) 预留授予：董事会确定以 2017 年 4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待在中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4、授予价格：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65 元。

(2)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44 元（2016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为每股 7.42 元）。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30%、30%、4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50%和 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50%

	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6、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6 年度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锁	2017 年度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锁	2018 年度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7 年度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次解锁	2018 年度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2018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激励对象层面继续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

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截至目前，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到第一个解锁期。

2、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激励股份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3、公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p> <p>(1) 以 2015 年为基准年，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p> <p>(2) 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p> <p>(1)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0,092,528,071.07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20.58%（增长率不低于 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09,388,944.63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 15.36%（增长率不低于 15%）。</p> <p>(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p> <p>综上，2016 年度公司业绩达到绩效考核要求，符合解锁条件。</p>
<p>4、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激励对象 2016 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绩效考核等级达到 A 级，符合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

三、本次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9,7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56 人: 高管 2 人,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354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次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	【本次解锁】	
一、本次申请解锁的股份	8,299,000	2,489,700	2,489,700	5,809,300
王锋(副总经理) ^{注1}	360,000	108,000	108,000	252,000
贺武(财务总监) ^{注1}	340,000	102,000	102,000	238,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共计 354 人)	7,599,000	2,279,700	2,279,700	5,319,300
二、已达绩效考核但未申请解锁股份(5 人) ^{注2}	64,000	19,200	0	64,000
三、已回购注销股份(32 人)	623,700	\	\	\
合计	8,986,700	2,508,900	2,489,700	5,873,300

注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锋、贺武)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

注 2: 第一个解锁期过后, 公司将对已达绩效考核但仍未申请解锁的 19,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减少(股)	增加(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91,607,999	46.42%	2,489,700	125,000	389,243,299	46.14%
高管锁定股	327,052,759	38.77%		125,000	327,177,759	38.79%
首发后限售股	51,132,600	6.06%			51,132,600	6.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422,640	1.59%	2,489,700		10,932,940	1.30%
二、无限售流	451,921,421	53.58%		2,364,700	454,286,121	53.86%

普通股						
三、总股本	843,529,420	100%			843,529,42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 4、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5、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及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